

目录

法律动态	3
巴西	3
(1) 巴西参议院委员会通过劳动法改革,即将正式出台	3
(2) 已递交申请 巴西加入经合组织进展顺利	4
(3) 巴西外长主张消除贸易壁垒	4
(4) 巴西总统涉贪腐案送交国会审议 下台危机日益加剧	5
俄罗斯	5
(1) 俄罗斯出台《俄罗斯联邦执行法典》征询意见稿	5
(2)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判定应当对巨额“高管离职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6
(3) 俄罗斯国家杜马一读通过外国人引渡程序法律修改案	7
(4)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出台决议 进一步规范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判定及处罚标准	7
印度	8
(1) 印度跨境破产新制度	8
(2) 印度最高法院就仲裁协议中的排外管辖权条款作出裁决	9
(3) 印度对聚酯高强度纱发起反倾销调查	11
(4) 印度对纯碱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1
中国	11
(1) 关于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延长期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2)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12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1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	13
南非	14
(1) 财政部长正式签署《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	14
(2) 南非出台矿业新政策 市场反应强烈	14
(3) 南非储备银行拟推出新政策提高民众抵御金融风险能力	15
媒体与新闻评论	15
巴西	15
(1) 中巴达成共识深化财金合作	15
(2) 外资掘金巴西基建市场	16
(3) 巴西今年上半年外贸顺差达362.19亿美元 创历史新高	17
(4) 中巴200亿美元投资基金向基建和科技项目开放	17
俄罗斯	18
(1) 中俄签署《关于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联合声明》	18
(2) 外国诉讼参加人可通过网络参与并跟踪诉讼进程	18
(3) 俄罗斯或将对入境外国人实行指纹留存制度	19
(4)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俄罗斯法院判决执行率仅有18%-20%	19
印度	20
(1) 印接收外商直接投资增至617亿美元	20

(2) 印度：7月1日起征收18%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税	20
(3) 印度近期将发射军事卫星 可监控中印边界情况	20
(4) 2017年5月份印度对中国的纱线出口下降明显	20
中国	21
(1) 商务部发布《2016年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	21
(2) 上周食用农产品价格略有上涨 生产资料价格保持平稳	21
(3) 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2
(4) 国务院发文，这些“工业许可证”将取消、调整、下放！	22
南非	22
(1) 福建与非洲贸易 南非占了近一半	22
(2) 福建危化品硫化钠首次出口“金砖国家”南非	23
(3) 业界人士：南非电子商务有兴起之势	23
(4) 中粮与南非最大葡萄酒生产商 DGB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	23

法律动态

巴西

(1) 巴西参议院委员会通过劳动法改革，即将正式出台

来源：IEST 巴西商业

本周三，巴西参议院的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Comissão de Constituição, Justiça e Cidadania）以 16 票赞同，9 票反对通过了劳动法改革。

此次决议通过后，参议院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劳动法改革的探讨，接下来参议院将会对法案进行最终投票，若通过将交给总统确认（总统有反对权）并正式颁布。

三次委员会投票，两次通过

在决议最后阶段，参议员们也对法案的紧急性进行了投票并通过，这意味着参议院将会在短期内对劳动法改革进行投票。

本次的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是参议院第三个对该事项进行投票的委员会，之前，经济事务委员会（Comissão de Assuntos Econômicos）和社会事务委员会（Comissão de Assuntos Sociais）已经对改革法案进行了投票决议，其中经济事务委员会投票通过，而社会事务委员会则以一票之差而未通过。

参议院投票

参议院尚未确定劳动法改革的投票日期。参议院探讨法案的安排是由参议院院长奥利维拉（Eunício Oliveira）决定的，他已经承诺将在国会年中休息之前进行投票。法案获得到场参议员的多数投票即可通过。

若参议院通过该法案，则将会交由总统特梅尔审核。劳动法改革以及社保改革是巴西政府现在的重中之重。特梅尔政府极力推动这两个法案，并以此释放其在国会仍然有足够的政治能力。

由于改革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是现任总统特梅尔，因此法案若通过国会，预计特梅尔总统将会立即通过并正式颁布。

劳动法改革带来的主要变化

下面是本次改革可能带来的主要变化：

1. 集体协议可凌驾在劳动法之上；
2. 劳动法中的部分内容不可通过集体协议修改，例如：13 薪、工时保障金（FGTS）、产假、失业保险金；
3. 工作时间可以商议但不能超过宪法中的上限；
4. 休息时间（例如午休）可以商议，但若工作时间超过 6 小时，则需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5. 集体协议可以修改法定假日的日期；
6. 员工年假可以分成三次，但不可低于 5 天，其中一次不得少于 14 天；
7. 工会费不再是强制性支付；
8. 对于居家办公（Home Office）进行了规定；
9. 之前在企业工作的员工在离职内 18 个月的期限内不可被聘请为外包员工；

10. 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在有医生许可的情况下，可在有损健康的情况下工作。

(2) 已递交申请 巴西加入经合组织进展顺利

来源：南美侨报网

巴西已经正式递交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申请，目前的进展非常顺利，巴西财政部部长恩里克·梅雷莱斯（Henrique Meirelles）透露经合组织已经计划在巴西开设办事处。

据巴西《经济价值报》、《圣保罗页报》6月8日报道，本周四（8日）在和经合组织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Angél Gurría）会面后，梅雷莱斯表示：“我们已经达成共识，并且很快会在巴西设立正式办事处。”

梅雷莱斯表示，两人的会面非常成功。“加入经合组织是巴西经济现代化的议程之一，很显然巴西也符合经合组织的标准。”他说。

安赫尔·古里亚也表示，批准巴西加入经合组织的申请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巴西符合所有条件，而且已经是我们的家人了。”他说。

“经合组织的成员将开始对巴西的申请进行讨论，7月12日就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始加入进程。”古里亚说。他解释称加入经合组织的审批进程平均需要3年的时间，巴西将加入25个不同议题的委员会，比如医疗、教育、腐败、税收等，这些委员会将会帮助巴西改进不足之处。

他强调，巴西和经合组织的长久以来的合作有助于加快这一进程。2007年开始，巴西就被经合组织视为“重要合作伙伴”。

巴西外交部经济和金融事务副秘书长卡洛斯·古赞蒂（Carlos Cozendey）表示，在加入经合组织之后，巴西每年需要支付约1500万欧元（超过5500万雷亚尔）的年费。在三至四年的审批过程中，也需要支付咨询费用。

(3) 巴西外长主张消除贸易壁垒

来源：南美侨报网

巴西外交部部长阿洛伊西奥·努内斯·费雷拉（Aloysio Nunes Ferreira）近日指出，巴西政府希望将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l）打造成一个人工自由贸易区。他主张各国消除彼此间的贸易壁垒，共同发展经济。

巴西“JornalFlórida”网站6月28日报道，阿洛伊西奥·努内斯·费雷拉在巴西外交部与国防委员会的联合听证会上指出：“我们需要确定80多个需要被废除的阻碍自由贸易的条款。”

目前巴西是唯一一个不接受玻利维亚加入南方共同市场的国家，巴西国会在通过这条提案时遇到了很多问题。阿洛伊西奥·努内斯·费雷拉指出，巴西应当允许玻利维亚加入南方共同市场。

目前南方共同市场和欧盟正在进行谈判，希望可以帮助巴西及其邻国的农产品打开欧洲市场。

南方共同市场主席阿林多·奇纳吉利亚（Arlindo Chinaglia）指出，他希望能同巴西外交部部长阿洛伊西奥·努内斯雷拉共同努力，将南方共同市场打造成一个关税同盟。

“2003到2013年间，巴西对南方共同市场出口的商品增长了617%，出口的工业产品增长了90%。而巴西对全球其他国家的出口量上涨幅度还不到50%。这意味着在南方共同市场内部建造关税一体化，消除贸易壁垒是十分重要的，能够帮助该地区内的经济贸易发展。”阿林多·奇纳吉利亚说道。

（4）巴西总统涉贪腐案送交国会审议 下台危机日益加剧

来源：中新网

据媒体报道，巴西最高法院6月29日将总统特梅尔(Michel Temer)涉贪污案送交国会，由国会决定特梅尔是否应该接受审判。

报道称，尽管只是一种形式，但案子送交国会意味着危机愈演愈烈，特梅尔在前任总统罗塞夫(Dilma Rousseff)被弹劾下台后掌权才1年也面临下台危机。

据悉，中间偏右派的特梅尔本周成为巴西史上首位被起诉的在位总统。

巴西检方表示，特梅尔收受肉品包装公司JBS的贿赂。特梅尔否认检方指控，驳斥纯属虚构。检方已经查获政商勾结的庞大网络。

接下来，国会下议院将接下此案，听取特梅尔辩护律师团队证词，然后对于如何进行的建议进行表决。接着，全院将对是否同意这项罪名进行表决，如果2/3的多数通过，特梅尔将被停职6个月，然后最高法院开始审判。

倘若表决没过关，特梅尔将以清白之身，继续担任总统。

俄罗斯

（1）俄罗斯出台《俄罗斯联邦执行法典》征询意见稿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15145630_577297.htm

近日，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在网站上公示了《俄罗斯联邦执行法典》征询意见稿，通过互联网向广大民众征询意见。该法典将取代现行的《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法》。

《俄罗斯联邦执行法典》共分为16章，85条，主要内容有：俄罗斯联邦执行立法的目的、任务和原则，司法执行警察的权利和义务，申请执行的文件种类和制作要求，执行期间的起算、扣除、中止和恢复，执行活动和强制执行措施。

未来《俄罗斯联邦执行法典》的一项重要创新是关于执行程序中电子文件传送的规定，当事人与司法执行警察三方间可通过电子途径传送文件。根据新法典第8条第6款的相关规定，司法执行警察可在网上发布由其作出的执行文书和执行进程信息，当事人也可通过网络向司法执行警察提交执行申请及执行文书。目前，关于执行程序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只能在工作日去司法执行警察办事处现场递交或咨询，办事处对外接待时间有限但排队的人却特别多，因而新法典的这一规定将有利于改善这种不良状况。

此外，新法典第40条第4款关于执行期间中断的规定，遵循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作出的指示，即：如执行申请人申请终止执行程序，则恢复执行程序后，三年执行时效不再重新计算。

总言之，新法典的实施将有利于减轻司法执行警察的工作负荷，并可以让当事人及时了解执行动态且不必再在现场排队等候。

(2)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判定应当对巨额“高管离职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30104855_303005.htm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理了一起大公司与联邦税务局的争议，解决了是否应对被解雇员工的离职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摩尔曼斯克扫雷舰队公开股份公司与负责纳税大户的税务机关打起了官司。2011年至2012年，该公司累计应缴纳2800万卢布所得税、600万卢布滞纳金以及480万卢布的罚款。然而，这一旷日持久的案件，其审理对象不是数百万的罚款，而是联邦税务局补充加算后提出，该公司应缴纳解雇其四名员工时，支付的离职补偿金个人所得税，共计369000卢布。

《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217条第3项规定，所有现行法律规定的离职补偿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然而，税务机关认为，雇主在与员工协议离职的情况下，并没有支付补偿金的义务。因此，本案不适用《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217条第3项规定的免缴个人所得税法定事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起初，该公司不同意税务机关的决定，并向摩尔曼斯克州联邦税务局提起申诉。之后，公司诉至摩尔曼斯克州仲裁法院。摩尔曼斯克州联邦税务局驳回该公司的申诉，一审法院摩尔曼斯克州仲裁法院也认同税务机关的此项决定。然而，第十三复审仲裁法院判定，该公司无须缴纳369000卢布的个人所得税，并作出以下解释，劳动法并未限制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就离职补偿金数额和支付条件进行约定。因此，巨额的高管离职补偿金仍属于法律规定的应付款项。

之后，俄罗斯西北区联邦仲裁法院审理了此案（案件编号：№ А42-7562/2015），驳回了第十三复审仲裁法院的判决，并重新判定该公司支付369000卢布的个人所得税。西北区联邦仲裁法院认为，应对这四名被解雇员工的离职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因为《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中未规定按照劳动双方协议支付离职补偿金。

最后，此案被诉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该公司要求撤销西北区联邦仲裁法院的判决。6月14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庭审理了此案。审理中查明，四名员工补偿金的支付依据不是劳动合同，而是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且给这四名员工的补偿金数额相当于六倍的一般员工平均月工资，并未超过《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217条的免税额度（因该公司位于北极地区，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217条规定，对于高管补偿金数额超过一般员工平均月工资六倍的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该公司代理人称，公司认为补充协议等同于劳动合同。

庭审中联邦税务局代理人指出，该公司解雇其他员工时，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唯独解雇这四名员工时未缴纳。况且其中两人支付的是高管人员补偿金，而另外两人是按照离职补偿金进行支付的。因此，对他们不能适用同一法律来调整。此外，税务机关认为补充协议不等同于劳动合同。

最高法院支持了摩尔曼斯克扫雷舰队公开股份公司的诉求，维持了第十三复审仲裁院所做出的判决。因此，公司无需缴纳“高管离职补偿金”(золотые парашюты)的个人所得税。

(3) 俄罗斯国家杜马一读通过外国人引渡程序法律修改案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30104607_847454.htm

6月16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一读通过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提出的法律修改案，该修改案的通过使外国人引渡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提案人俄罗斯联邦政府指出，本次修改的目的在于加强俄罗斯宪法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包括处于俄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的诉讼维权、人身自由、合法权利。

修改案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五十四章的一系统条文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法律地位、对其所采取拘捕及其他强制措施的程序、引渡条件。此外，还细化了不予引渡的理由、引渡请求的司法决定程序。

第四百六十二条新增了关于已申请难民地位或提供临时庇护的被请求引渡人，在其申请批准程序完结前，不得被引渡。第四百六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了被引渡人对引渡提出异议且不能出庭的情况下，对该类引渡异议处理的特殊性。根据修改案内容，对予以引渡决定提出异议的被引渡人藏匿的，可进行缺席审理，但必须有辩护人参加。

与此同时，被请求引渡人的拘留期限也调整至不得超过2个月。

(4)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出台决议 进一步规范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判定及处罚标准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15150000_358623.htm

什么行为属于亵渎法庭？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行为人采取强制措施？对什么人可以拘传？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昨日通过一项决议，对诉讼强制措施作了相关的解释和说明。

决议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诉讼强制措施有哪些？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对何人采取相关措施？异议处理途径有哪些？

决议中提出了两项立新，一是强制出庭，对采取拘传的情形进行了详细说明；二是不同于其他诉讼法规定的罚款处罚程序。

此外，对亵渎法庭的解释也是本决议的重要创新内容之一。决议中提到，诉讼材料文件中带有脏话等不得体表达，即使不构成对诉讼参与人的侮辱，也可作亵渎法庭处理；就法院已驳回的裁判结果不停地重复提交申请的行为，属于亵渎法庭。但缺席出庭或无由不提供证据的行为不能视为亵渎法庭。

据悉，本次决议的初稿形成于今年6月1日，后来在内容上对其进行了少许添加。对此，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阿拉·娜扎罗娃谈到，根据总检察长的意见，新增了对决议第一条

的解释,“诉讼强制措施的实施应与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程度相适应,要全面考虑到行为人行时的情形以及行为人的诉讼地位”。此外,还对决议的第3条进行了部分修改,“诉讼强制措施适用于诉讼参与人、其代理人和以其名义参加诉讼的其他人员(如国家机关负责人),审判协助人员,庭审旁听人员,以及其他依法负有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如书记员、司法警察)”。

印度

(1) 印度跨境破产新制度

<http://www.mondaq.com/india/x/606446/Insolvency+Bankruptcy/CROSS+BORDER+INSOLVENCY+A+NEW+REGIME>

内容提要: 印度2016年《清算破产法》于2016年5月28日正式生效。该法规定对所有类别公司,包含有限合伙、无限合伙企业、个人的破产,设立统一的破产程序。然而,关于跨境破产问题依然存在争议。

India: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A New Regime

The Indian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Code, 2016 (Code), which came into effect on May 28 2016 provides a consolidated framework for the insolvency of companies, limited and un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nd individuals. The Code provides a mechanism for time-bound recovery of dues from insolvent debtors in India and for contributing to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 India. However, the efficiency of the Code relating to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is disputable.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is not defined in the Code, but in general it may be understood as insolvency of borrowers who have assets or creditors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or are subject to insolvency proceedings in multiple jurisdictions. Therefore,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majorly includes three aspects:

The insolvent company may have several foreign creditors who want their claim to be protected even if they are not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insolvency proceedings take place;

An insolvent company may have assets located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which the creditor may access as part of the insolvency proceedings;

Insolvency proceedings with respect to the same debtor may be commenced and ongoing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e first scenario is catered by the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Code, 2016 as it does not discriminate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creditors. By including "persons not resident in India" in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s under Section 3(23) of the Code and resultantly in the definition of creditors, the new legislation permits foreign creditors to commenc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under the Code. Foreign creditors have been given the same rights as of the domestic creditors regarding distribution of assets on the liquidation of an insolvent company. However, the second and third aspects mentioned above are not dealt with in the Code as it currently lacks any mechanism for reciprocity,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jurisdictions of an Indian court or tribunal to seek the assistance of a foreign courts or insolvency authorities when an insolvency proceeding may have implications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Subsequently, to fill up the lacuna, the Joi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Report introduced two new provisions, *namely* Sections 234 and 235 to address these situations. Section 234 states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y enter into bilateral agreements with other countries for purposes of enforcing the Code. Section 235 provides the relevant court or tribunal in India to issue a letter of request to a foreign

court or tribunal seeking its assistance in situations where a debtor's assets may be located abroad.

BILATERAL AGREEMENT: WAY FORWARD

Bilateral agreements can and have in the past been used to deal with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concerns. In fact, even before introducing procedural framework in form of treaties, the provisions for bilateral agreements should be embedded in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country. The Code provides for this primal requirement.

DRAWBACKS IN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PROCEDURE

Even if entering into Bilateral Agreement with different countries may be a way for dealing with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provided by the Code, there are various problems to it:

Materializing a bilateral agreement requires time;

Insolvency regim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may vary widely;

Countries may have different rules regarding assistance and recognition of judgment in different countries.

CONCLUSION

India has become a destination for foreign investors. Hence, it is important to ensure tha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eign investors are secured to collect their dues just like domestic investors. It is important that proper insolvency regime is established if India wants to promot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law helps in providing effective mechanisms for dealing with cross border insolvency. It is done by increasing cooperation and reciprocity amongst different courts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otnotes

1 "Agreement with foreign countries"

2 "Letter of request to a country outside India in certain cases"

(2) 印度最高法院就仲裁协议中的排外管辖权条款作出裁决

<http://www.mondaq.com/india/x/606024/Arbitration+Dispute+Resolution/Supreme+Court+Provides+Clarity+On+Exclusive+Jurisdiction+Clause+In+Arbitration+Agreement>

内容提要：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度最高法院在 *Indus Mobile Distribution Private Limited v. Datawind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 and Ors* 案中指出：仲裁协议中指定唯一仲裁地所在地的法院对案件中不涉及仲裁的问题具有专属管辖权。

India: Supreme Court Provides Clarity On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In Arbitration Agreement

On April 19, 2017, a two-judge bench of the Supreme Court bench passed their judgment in *Indus Mobile Distribution Private Limited v. Datawind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 and Ors*.¹ holding that in cases where the parties include an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in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designating a particular place as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the Court in whose jurisdiction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falls would have sole jurisdiction to entertain petitions in respect of non-arbitrable issues arising out of the agreement, to the exclusion of any other Courts.

Use of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s in Agreements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s are widely used by parties to an agreement as often it may not be convenient for the parties to sue at the place at which the cause of action for the dispute may have arisen. In such cases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offers a party the opportunity to establish a convenient pre-determined place where disputes arising in regard to the contract would be referred to, if and when they arise.

Factual Background

Datawind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spondent No.1)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Amritsar in Punjab was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mobile phones, tablets and other accessories.

Indus Mobile Distribution Private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ppellant) wished to conduct business with Respondent No.1, acting as their Retail Chain Partner.

In furtherance of the above, an agreement dated October 25, 2014 wa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Respondent No.1 supplying goods to the Appellant at Chennai from New Delhi.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was provided under Clauses 18 and 19 of the agreement dated October 25, 2014. Clause 18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disputes between the parties, if the dispute could not be resolved by discussion between senior officials of the parties, then the matter would finally be settled through arbitration, presided by a sole arbitrator, conduct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 with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being Mumbai.

Further, Clause 19 provided that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greement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Mumbai alone.

Disputes aros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Respondent No.1 sent a notice dated September 25, 2015 to the Appellant. Further, the arbitration clause provided under Clause 18 of the Agreement was invoked. The Appellant denied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ce and asked Respondent No.1 to withdraw the same.

In the meantime, Respondent No. 1 filed a petition before the Delhi High Court under Section 9 of 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seeking various interim reliefs.

In October 2015 Respondent No.1 filed a second petition before the Delhi High Court under Section 11 of the Act to appoint the sole Arbitrator.

The Impugned Decision of the Delhi High Court

The Delhi High Court while disposing off the two petitions held that as no part of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in Mumbai, the Courts of Mumbai would have no jurisdiction over the matter with only the Courts of Amritsar, Chennai and Delhi having jurisdiction.

Since, the Delhi High Court had been approached first, it would continue to have jurisdiction in the matter. Further, the Court restrained the Appellant from transferring, alienating or creating any third-party interests in the Appellant's property in Chennai and also appointed the sole Arbitrator.

Issue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In case no cause of action arises at the place where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is situated, whether the Court within whose jurisdiction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is located would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in all proceedings.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 Supreme Court referring to its earlier judgments in *Bharat Aluminium Co. v. 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s Inc*², *Enercon (India) Ltd. v. Enercon GmbH*³, and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v. Union of India*⁴, the Court observed that in its previous judgments, it has time and again been reiterated that once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has been fixed, it would be in the nature of an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as to the courts which exercise supervisory powers over the arbitration.

Further, in *Union of India v.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and Others*⁵, the Court referred had held that the supervisory jurisdiction of courts over the arbitration goes along with seat.

Under the law of Arbitration, a reference to seat is a concept that has been developed to facilitate parties to choose a neutral venue for Arbitration.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any cause of action to have arisen at the neutral venue as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6 to 21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1908 would not be attracted.

Therefore, while setting aside the impugned order of the Delhi High Court with regard to its jurisdictional power,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since the parties had established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at Mumbai, exclusive jurisdiction would vest in Mumbai, the Courts of Mumbai would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for purposes of regulating arbitral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bservations

This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is a welcome clarity on the issue that often arises with the parties to a contract approaching Courts whose jurisdiction has been ousted by the terms of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in the agreement. Part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is selected by them after due consideration as this judgment prevents forum shopping, once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is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Footnotes

1 *Civil Appeal Nos. 5370-5371 Of 2017*

2 (2012) 9 SCC 552

3 (2014) 5 SCC 1

4 (2014) 7 SCC 603

5 (2015) 10 SCC 213

(3) 印度对聚酯高强度纱发起反倾销调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xx/gwyxx/201706/20170602596740.shtml>

2017年6月15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聚酯高强度纱发起反倾销调查。该调查主要涉及印度海关54022090税号项下产品，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信息。详情请联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67739280。

(4) 印度对纯碱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xx/gwyxx/201706/20170602596730.shtml>

2017年6月16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自中国、欧盟、肯尼亚、巴基斯坦、伊朗、乌克兰和美国进口的纯碱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该调查主要涉及印度海关283620税号项下产品，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信息。详情请联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85692781。

中国

(1) 关于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延长期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06/20170602601308.shtml>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各级商务、财政、税务、质检、统计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共同努力下，2017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工作进展顺利，并

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目前，参加联合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达到了 23.5 万家，并已超过 2016 年参报企业数量。

为认真落实近日印发的《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7〕31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各项工作，经研究，今年联合年报截止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请你们继续会同其他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好宣传、服务、促进工作，推动更多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 24 时前填报联合年报报告书，进一步提高联合年报企业参报率和数据信息质量，力争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应报尽报”。

二、认真做好企业联合年报报告书形式性审核工作，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联合年报回执工作，推进联合年报信息公示。

三、进一步摸清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企业现状标注工作，为落实全国外资工作会议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首次公示“未参加联合年报外商投资企业名录”打下坚实基础。

四、认真做好联合年报数据信息分析挖掘工作，为制定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认真做好今年联合年报总结报告工作。请将联合年报数据信息统计分析情况、开展工作情况、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商务部，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质检、统计部门。

我司将会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继续做好应参报外商投资企业短信催报、联合年报系统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开发建设和其他功能模块优化升级、协助批量标注企业现状，以及相关支持服务和保障工作。

商务部外资司
2017年6月28日

（2）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06/20170602600841.shtml>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令 2017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17-06-28

【实施日期】2017-07-2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7年6月28日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29/content_5206710.htm

国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8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质检总局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38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19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19类。

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为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取证成本，由质检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地区和行业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一是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可以先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接受现场审查。对通过简化程序取证的企业，在后续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推进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稳妥实施相关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此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国务院将根据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情况，适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

附件：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30类）

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38类）

国务院

2017年6月24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16/content_5202973.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此次修订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是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有效防控风险。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自2017年7月10日起实施。2015年4月8日印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南非

（1）财政部长正式签署《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15/47098.html>

南非财政部长吉加巴已经签署《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并通过政府公报的形式发布。4月份的时候，祖马总统已经将此法案签署生效。

这部法案将会允许对名人的商业关系、财富来源、家庭基金的情况进行监控。

之前，主要反对党 DA 曾经表示，因为祖马总统的密友古普塔家族的关系，吉加巴很有可能会推迟贯彻这一法案。吉加巴表示，为了打击腐败现象、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洗钱，政府应当加快贯彻这一法案的步伐。他表示，签署这一法案是向前大大进了一步；但是眼前，还有太多工作需要完成。

这部法案的主要目标是严惩包括洗钱、逃税、资助恐怖主义等等非法活动。这一法案将会整合南非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努力。法案声明，个人、商业领域或者其他领域都有可能出现上述的两种犯罪；他们将会通过如下的渠道予以打击：

*通过公立和私立领域的多边合作，建设建设性的伙伴关系，更好的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象。

*通过改善合作，增强前摄性的预防以及执法手段。

*以更为客户友好型的方式贯彻这一法案。

此外，新的修正案提供了一系列的贯彻手段，其中包括：

*对客户展开更完全的评估，而不是仅仅验证他们的身份。

*采用客户友好型的服务方式，让那些“低风险客户”能够更容易的接受并执行法案的要求。

*通过受益人机制，明晰机构的控制权和所有权究竟属于谁。

*加强对社会名流和政治有关名人的管理。

*对联合国安理会点名制裁者的资产冻结。

请注意，这一修正案的贯彻，将按照不同的时间段执行。但是最终，肯定不会迟于2018年底。

（2）南非出台矿业新政策 市场反应强烈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20/47332.html>

南非矿产资源部长莫斯科蒂·扎瓦尼（Mosebenzi Zwane）19日对新出台的矿业章程进行了辩护，他表示新的矿业政策无法迎合每个人的喜好。15日，扎瓦尼发布《2017年度南非矿业宪章（South Africa's New Mining Charter）》，强制矿业公司将其至少30%的股权交由黑人持有，且需要探矿权的公司需黑人持股50%以上等等。

南非时代传媒评论认为，新宪章抹去了采矿业超过500亿兰特的价值，使其成为“不宜投资行业”，为采矿业界带来了恐慌、怀疑和不确定性。

有分析师表示，尽管矿业部门需要转型，但强制矿业公司削弱产权或将产生逆反效果。野村证券（Nomura）研究分析师彼得·阿塔尔德·蒙塔尔托（Peter Attard Montalto）表示，宪章出台后，投资者将对矿业的投资产生更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南非政府仓促推行宪章，且未对其进行适当的磋商，这一宪章将变得模糊、不明确。他还提到，南非政府尚未开始股权转换，但已经开始推进“反投资者”政策。代表矿业公司的南非矿业商会表示，该商会将在法庭对该宪章提出质疑，并对宪章出台前的研讨不足进行争辩。

新矿业宪章对外公布之后，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内矿业类股票集体下挫，最大跌幅一度超过5%。

（3）南非储备银行拟推出新政策提高民众抵御金融风险能力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02/46601.html>

据南非金融24小时网站6月1日报道，南非储备银行日前发布文件，旨在退出由私人出资的存款保险计划（DIS），目前该文件向公众开放评论，截止日期为今年8月31日。该计划与南财政部2015年8月13日颁布的一份加强南非金融机构能力建设的框架文件精神相符。南储行表示，该计划主要目的是保护南非储户，提高南非金融稳定性。

媒体与新闻评论

巴西

（1）中巴达成共识深化财金合作

来源：China Daily

中国和巴西财政部官员近期表示，两国将多领域深化财金合作，进一步推进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设。

中巴双方就当前全球背景下的中巴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结构性改革措施、中巴在G20和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的合作、在新老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双边税收政策协调与合作、投融资合作、会计和审计监管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多项重要共识，有力地推动了两国在财金领域的政策交流与务实合作，对于进一步推进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表示，中国愿意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与巴西共同努力，改善全球治理，争取更多的双边投资潜力。

巴西财政部副部长马赛罗·埃斯特旺也表示，中巴合作密切且具有潜力。作为新兴经济体和金砖国家，中国和巴西为国际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2) 外资掘金巴西基建市场

来源：普华永道

最近几年，巴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外资队伍在悄然壮大。以今年为例，3月刚过，就有4座机场的运营权被外国公司收入囊中。此次被转让运营权的机场是福塔莱萨、萨尔瓦多、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和阿雷格里港4座城市的机场。这4座机场的转让预计将为巴西政府带来约37.2亿雷亚尔（约合12亿美元）的收入，高出预期数值23%。

按照巴西法律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由国有企业来经营，不仅对外资，对本国民营资本也曾经严防死守。但眼下巴西经济疲软，国企严重缺乏资金，为解决这一矛盾，政府不得不以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盘活市场。

2015年，巴西政府推出“640亿美元基建计划”，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基建项目开始向私人领域和国际资本开放。2016年9月，巴西总统特梅尔宣布，政府在未来两年内将转让和出售30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转让名单中，转让经营权的项目包括4座机场、两个专用港口、两条国道改造项目、3条规划中的铁路干线、3座水电站、3块待开发的油气田等；而出售的项目则包括6个州的供电公司等。

2016年伊始，三峡集团中标伊利亚、朱比亚两座水电站特许经营权，此后，其业务分布在巴西10个州，成为巴西国内重要的发电企业。今年1月，国家电网公司与巴西卡玛古集团、普瑞维基金、博内尔基金完成股权交割，收购巴西最大的配电企业CPFL公司54.64%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在巴西市场实现输电、配电、新能源发电、售电等业务领域的全面覆盖。

正如巴西总统特梅尔在2016年9月举行的“巴西—中国高级商务研讨会”上所言，中国是巴西现阶段最需要的合作伙伴，基础设施应成为中巴两国经贸合作最具潜力的领域。相信随着中资企业不断深耕巴西市场，巴西的土地上将会看到更多的“中国建造”。

巴西基建市场引入外资，从中获益的并非只有外资企业，沉寂许久的巴西经济也将从中汲取能量。近几年，巴西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失业率居高不下，此种背景下外资的引入将刺激投资，改善巴西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从长远看还将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解决就业难题。这些方面的改善均有助于巴西经济从衰退中恢复，突破发展中遇到的“瓶颈”。（来源：经济参考报）

【点评】巴西基础设施“敞开怀抱”对外国资本而言也充满诱惑。在过去，外资作为承包商一直试图想要进入这个市场，却受到外部条件的限制和寡头企业的垄断和阻碍，而今政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给了外资和企业机会。此外，出于隔离风险的考虑破产巨头会选择变卖优质资产，再加上巴西货币兑美元大幅贬值使资产被大幅低估，对外资企业在巴西进行资产收购也非常有利。目前，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投资目的地国和第二大工程承包市场。

(3) 巴西今年上半年外贸顺差达 362.19 亿美元 创历史新高

来源：中新网

巴西发展工业、外贸和服务部(MDIC)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巴西外贸实现顺差 362.19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3.1%,创历史最高纪录。

数据显示,6月份,巴西出口额为 197.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9%。进口额为 125.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实现外贸顺差 71.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3%。这是今年外贸顺差最好的第二个月份,仅次于 5 月份的 76.61 亿美元。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巴西出口总额为 107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基本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27.2%,半制成品出口同比增长 17.5%,制成品出口同比增长 10.1%。大宗商品中,原油、铁矿石和大豆出口分别同比增长 128.2%、82.7%和 20%。

巴西产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国家是:中国(281 亿美元)、美国(129 亿美元)、阿根廷(83 亿美元)、荷兰(47 亿美元)和智利(25 亿美元)。

巴西进口总额为 714.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其中,中间产品进口同比增长 13%,消费品进口同比增长 5.3%。不过,资本货物进口同比下降 27.6%。

巴西进口商品的主要来源国家是:中国(125.1 亿美元)、美国(125 亿美元)、阿根廷(46 亿美元)、德国(44 亿美元)和韩国(26 亿美元)。

巴西外贸出口增加原因主要是出口数量增加和价格上涨。上半年,巴西出口货物的数量增长 1.8%,出口产品价格增长 17.6%。

展望今年巴西外贸,巴西金融市场预计今年的外贸顺差将达 587.5 亿美元,巴西央行的预计是 510 亿美元。而发展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则预计今年外贸顺差将接近 600 亿美元。

(4) 中巴 200 亿美元投资基金向基建和科技项目开放

来源：新浪财经网

巴西规划部国际事务司司长 Jorge Arbache 表示,一只由中国资助的规模 200 亿美元的基金准备接受投资投标文件。

两国去年同意成立这只基金,预计将为巴西铁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所建铁路将连接巴西大豆及玉米产区与港口,有望给正缓慢脱离深度衰退的巴西经济带来提振。

中国也将受益,因为中国是巴西粮食的一大购买国。Arbache 表示,该基金的投资决定将由包含巴西及中国官员的一个委员会做出,会兼顾到两国的优先事项。

Arbache 并称该基金的资源将主要分配给基建,但也将接受制造业、农业和科技相关的融资请求。

中国将为该基金所接受的项目提供四分之三的资金支持,也就是 150 亿美元,其余部分将由巴西银行业者提供,比如巴西国家经济暨社会发展银行(BNDES)、巴西联邦储蓄银行(Caixa Economical Federal)和私营银行等。

俄罗斯

(1) 中俄签署《关于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联合声明》

来源：上海商务

2017年7月4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俄罗斯总统普京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部长马克西姆·奥列什金在莫斯科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决定开展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声明》的签署是习近平主席此次访俄重要经贸成果，显示了中俄两国深化互利合作、推进贸易自由化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坚定决心，以及探讨全面、高水平、未来面向其他经济体开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安排的共同意愿，将为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注入新动力。

中俄双方经济互补性强，合作基础牢固。中国是俄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近年保持稳步增长，双向投资发展潜力巨大。

2015年5月8日，中俄两国在莫斯科发表了《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达成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重要共识。2016年6月25日，中俄两国在北京再次发表《联合声明》，强调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共识具有重大意义，并主张在开放、透明和考虑彼此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欧亚全面伙伴关系。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研的开展是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的重要一步，不仅有利于探索进一步扩大双方贸易投资往来，还将致力于创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共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 外国诉讼参加人可通过网络参与并跟踪诉讼进程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30104357_340328.htm

昨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就涉外经济案件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其中涉及的议题有：向俄罗斯法院还是外国法院提起诉讼？如何向外国当事人作开庭通知？是否可以将案件受理安排在两个不同日期等。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副检察长列昂尼德·高尔日涅科对此正式发表己见。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工作小组会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和联邦司法部，对决议草案文本进行了多次讨论，解释了俄罗斯法院在受理此类案件后，应如何处理确定管辖法院、外国参加人诉讼地位、外国法适用等问题。

联邦总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尔日涅科表示赞同联邦最高法院的提案，他解释说，根据国际法规定，受案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均应通过外国诉讼参加人所在地的国家全权机关向其传达，还需要明确法官在作此类信息传达时需要实施的行为。他说：“还应该根据国家立法，保障外国诉讼参加人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和联系方式采取独立获得案件动态信息的权利。在当今信息社会发展大背景下，法院作出的所有裁判文书都会在作出后的24小时内上网公示，诉讼参加人完全可以获知案件的所有确实信息”。

高尔日涅科提到，在国际协议的框架下，外国诉讼参加人得到俄罗斯法院作出的首次通知后同样可通过司法电子系统及时采取维权措施。

(3) 俄罗斯或将对入境外国人实行指纹留存制度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30104726_447170.htm

近日，俄罗斯政府向国家杜马送审一项法律案，将对所有入境外国人实行指纹留存制度。该消息由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副部长亚历山大·戈罗沃伊对外发布。

塔斯社援引戈罗沃伊的话，将会对包括欧盟代表在内的所有外国公民进行指纹和照片留存。随着外国人持假证件入境俄罗斯的情况越来越频发，该提议便应运而生。戈罗沃伊强调说，无论如何，仍然会继续严格执行入境检查工作。

去年秋天，就有消息称，计划对所有入境俄罗斯的外国人实行指纹留存制度。该想法的提出是在俄罗斯联邦公会上提出，当时联邦内务部部长弗拉基米尔·科洛科利采夫对此表示了赞同。推行该提议是为了更有利地打击恐怖主义。此外，提议中还指出，在依法对外国人进行俄语语言、俄罗斯历史和法律基础三门考试时也要通过指纹来进行个人身份确认。联邦教育部对此表示赞同，表示这样会有助于防范替考行为。

(4)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俄罗斯法院判决执行率仅有 18%-20%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615145855_429744.htm

据俄罗斯文传通讯社报道，俄罗斯联邦司法部部长亚历山大·科诺瓦洛夫指出，司法警察部门应有效提高法院判决的执行率，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存在着“严重缺陷”。

科诺瓦洛夫表示，法院判决的执行率数据简直是“惨不忍睹”，强制执行程序结案率仅略高于 50%，稍加推敲便能很快发现，在这 50%之中，还有超过 25%案件的执行依据并不是强制执行令，而是其他授权机关出具的催缴文书，这一比重能占到 28%。实际上，强制执行令的执行率是在 18%-22%之间浮动。

科诺瓦洛夫还指出，法院判决必须做到 100%地无条件予以执行。

去年年底，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法律案，对于因司法机关逾期审判或逾期执行而造成的侵权损失给予国家赔偿。当时就有议员提出，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以俄罗斯为被申请人的案件中，有 500 余件均是与生效法院判决执行不力或执行期过长有关。

印度

(1) 印接收外商直接投资增至 617 亿美元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zcfb/201706/20170602589797.shtml>

6月8日,《印度斯坦时报》报道,莫迪总理本周三宣布,印度接收外商直接投资(FDI)从2013年的约345亿美元增长至617亿美元。

报道称,在对执政三年进行回顾时,莫迪总理表示,印度已经成为全球经济亮点,营商环境得到改善,税收制度更加稳定和可预期,而商品服务税法(GST)的推行也对国家的长期发展有好处。在2014年其执政时,国家处于一个充满挑战的阶段,对于政府的信任基本消失,没有投资印度的潜力和动力,政府的腐败和裙带关系使得工商业也失去了道德感。在过去三年内,通过变革,政府扭转了这一气氛,印度接收FDI创造了历史。

莫迪总理称,政府正在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强调项目的及时完成。政府的目标是打造一个由充满技能和天赋的青年推动的新印度,过去的三年里已经取得了新进展,并将在未来取得更大进步。

(2) 印度: 7月1日起征收 18%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税

来源: 搜航网

<http://api.3g.ifeng.com/sharenews.f?aid=20440601&fromType=vampire&channelId=>

7月1日起,印度将对进出口货物收取货物和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有相关出口计划的货代和外贸企业需留意。GST的收费标准将是进出口印度服务费用的18%,包括码头装卸费用,内陆运输费用等本地费用,GST也将取代此前15%的印度服务税。

(3) 印度近期将发射军事卫星 可监控中印边界情况

http://www.sohu.com/a/150676945_822559

美国《防务新闻周刊》6月19日报道,据印度国防部消息人士透露,为满足军事空间需求,印度计划在未来两周内发射一枚550公斤的国产军用卫星。此次卫星发射任务将由印度自主研发的最重运载火箭——第三代地球同步卫星运载火箭“GSLV Mk III”来完成。

(4) 2017年5月份印度对中国的纱线出口下降明显

<http://news.apparelsos.com/2017/0630/406265.html>

根据最新公布的海关数据显示,5月份中国棉纱进口量持续下降,对越南棉纱的进口量持续飙升,而对印度纱的进口量则大幅下降。印度纱在中国进口纱的市场份额从2016年5月的24.4%下降至8.5%。

据了解,虽然目前印度国内棉价坚挺,但是为了提高出口竞争力,印度棉纱出口商被迫调低价格。上周(6月20-26日),印度对中国的纱线出口价格累计下跌了3美分/公斤。据统计,5月份印度纱线的平均单价上涨了22%(以美元计算),越南纱线的平均单位仅上涨了9.5%。

中国国内市场方面,受产量持续增加影响,棉纱价格不断下跌,其中新疆纱线生产补贴充足,纺纱利润有保证,而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内地部分省份的纱线生产商面临着利润下降的问题。

中国

(1) 商务部发布《2016年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6/20170602599855.shtml>

6月26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面展示2016年我国电视购物发展状况,分析影响电视购物发展的环境条件,判断电视购物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表明,2016年全国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34家电视购物企业实现销售额366亿元,同比下滑8%。截至2016年底,我国电视购物会员人数突破7500万人,同比增幅超过10%,占全国总人口的5.4%,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报告》显示,2016年在传统电视渠道规模持续下降的同时,以智能化、网络化为代表的新型电视购物渠道保持高速增长,销售总额同比增长46%,占传统电视渠道销售总额比重较上年扩大9.5个百分点,成为支撑增长的主要因素。以年轻消费群体为主导的移动视频购物销售额同比增长174%,增幅是传统电视购物渠道的43.5倍,远高于实体店(67%)和外呼渠道(41%),是电商企业实物商品零售额增速的6.7倍。

《报告》指出,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模式将打破零售行业各业态之间的边线,电视购物“大屏”+“小屏”的销售模式将逐步走向成熟,企业将更加专注于打通渠道,实现各类媒体之间的整合经营,建设起覆盖整个产业链的大数据信息平台。电视购物社交化特征将更加明显,个性化定制服务进程加快。

(2) 上周食用农产品价格略有上涨 生产资料价格保持平稳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6/20170602595784.shtml>

据商务部监测,上周(6月12日至18日)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指数比前一周上涨0.1%,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指数与前一周基本持平。

食用农产品市场:30种蔬菜平均价格比前一周上涨1.2%,其中油菜、芹菜、菜花价格分别上涨10%、10%和9.2%。水产品平均价格上涨0.8%,其中大带鱼、草鱼、鲢鱼价格分别上涨2.5%、1.6%和1.1%。粮食价格稳中略涨,其中大米价格与前一周持平,面粉价格上涨0.3%。禽产品价格小幅波动,其中鸡蛋价格上涨1.8%,白条鸭价格上涨

0.1%，白条鸡价格下降 0.8%。食用油价格略有波动，其中豆油、花生油价格均下降 0.1%，菜籽油价格上涨 0.3%。肉类价格不同幅度回落，其中猪肉、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下降 0.1%、0.5%和 0.1%。

生产资料市场：基础化学原料价格比前一周上涨 0.6%，其中硫酸、纯碱、甲醇价格分别上涨 1.3%、1%和 0.1%，纯苯价格下降 1.2%，烧碱价格保持平稳。钢材价格上涨 0.4%，其中热轧普通薄板、槽钢、镀锌板、热轧带钢价格分别上涨 1.5%、1.3%、0.7%和 0.5%。有色金属价格小幅波动，其中铝、锌价格分别下降 1.8%和 0.1%，铅、锡、镍、铜价格分别上涨 3.8%、1.9%、0.9%和 0.4%。化肥价格总体平稳，其中氯化钾、磷酸二铵价格均下降 0.1%，尿素价格上涨 0.1%，三元复合肥价格与前一周持平。煤炭价格下降 0.1%，其中无烟煤价格下降 0.4%，动力煤、炼焦煤价格均与前一周持平。橡胶价格下降 0.9%，其中合成橡胶价格下降 2.9%，天然橡胶价格上涨 0.5%。

(3) 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6/20170602588118.shtml>

2017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29 号公告，决定即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产品英文名称：Meta Phenoxy Benzaldehyde、M-Phenoxy Benzaldehyde、3-Phenoxy Benzaldehyde 等，简称 MPB 或 MPBD，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24990 项下。本次调查通常应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4) 国务院发文，这些“工业许可证”将取消、调整、下放！

http://www.gov.cn/xinwen/2017-06/30/content_5206893.htm

“今年要再压减 50%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李克强总理在 6 月 13 日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明确要求！6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哪些生产许可证被调整，哪些审批程序被简化，国务院客户端、中国政府网（微信 ID: zhengfu）带你一起来看！

南非

(1) 福建与非洲贸易 南非占了近一半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27/47734.html>

记者 26 日从厦门海关获悉，今年 1-5 月，福建省对非洲进出口 24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6%。其中，进口增长强劲，达 124.5 亿元，增长 1.3 倍。

据厦门海关人士介绍，南非是福建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1-5 月双边贸易值达 113.3 亿元，增长 1 倍，占同期福建对非洲贸易总值的 46.6%。同期，对尼日利亚、埃

及和阿尔及利亚分别进出口 14.2 亿、14 亿和 11.2 亿元。

数据显示，资源类产品构成进口的主力，主要有贵金属、铬铁、铜材、铁矿砂、铬矿砂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是福建对非洲主要的出口产品，1-5 月共计出口 57.8 亿元，同期出口机电产品 26.3 亿元，二者合计占同期福建省对非洲出口总值的 71%。

(2) 福建危化品硫化钠首次出口“金砖国家”南非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27/47723.html>

日前，经福建三明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首批 504 吨危险化学品硫化钠顺利出口“金砖国家”南非，这是福建省首次出口硫化钠。

为确保该批危化品安全出口，三明检验检疫局提前介入，对企业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大力宣传有关危化品出口知识，帮助企业熟悉检验标准，了解并提前做好危化品包装过程中容易产生的危险有毒气体硫化氢溢出等危险因子防护；悉心指导，派出业务骨干到企业进行现场辅导，对包装设计给予指导，帮助企业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建立编制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成分鉴别、物化特性检测等，指导企业将小包装的危险公示标签转换为吨袋包装标签。

同时，三明检验检疫局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为企业办理检验服务，实现企业“零等待”；现场监督包装质量及重量恒重，防止因重量短少引起国外客户索赔，共发现 30 袋重量异常，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更换。

(3) 业界人士：南非电子商务有兴起之势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02/46586.html>

南非网上产品比价服务平台 PriceCheck 创始人凯文·塔克认为，南非发展电子商务将解决部门增长问题，零售商必须向电子商务敞开怀抱才能兴旺发达，不提供网上销售业务的商店最终会失败。电子商务在全球越来越受欢迎的同时，在南非也有兴起之势，主要是由于电子商户提供选择增加，网上购物应用程序等技术革新，以及消费者自身偏好与购物习惯的转变。

(4) 中粮与南非最大葡萄酒生产商 DGB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6-24/47570.html>

南非最大的独立葡萄酒、烈酒与精酿啤酒生产商 DGB 酒业集团宣布，已与中粮签署独家经销协议。

目前中国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南非葡萄酒市场，是全球第六大南非葡萄酒进口国。

按照协议，中粮是 DGB 的销售、推广与经销伙伴。初期，中粮享有 DGB 旗下两大品牌 Boschendal 和魔马(Tall Horse)的独家进口权，稍后有望扩大 DGB 其它品牌的投资组合。

DGB 酒业打算将重点放到中国市场，此次与中粮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拓展中国市场计划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随着中国消费者对葡萄酒的兴趣渐渐超越传统的“旧世界”，开始多样化，中国已成为南非葡萄酒的重要市场。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对南非葡萄酒进口总量约 960 万升，总价值 3470 万美元(约 2.4 亿人民币)。

中粮进口酒事业部总经理李士伟表示，能与南非酒业龙头企业 DGB 合作深感荣幸，随着中国消费者对新世界葡萄酒的兴趣越来越高，我们相信 DGB 和它的多样化产品组合恰好能迎合这种需求。DGB 酒业 CEO Tim Hutchinson 称，中粮在中国的经销与推广力将确保 DGB 旗下品牌在不同城市、渠道的供应，建立南非葡萄酒在中国的形象，促进销售增长。

DGB 酒业集团是南非最大的葡萄酒和烈酒生产商和经销商。成立于 1938 年 Douglas Green 与成立于 1946 年的 Union Wine 在 1991 年合并后成为了现有的 DGB 酒业集团公司。